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确定呼伦贝尔市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领域，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指导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归口管理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科学事业费等有关经费的分配、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手段，加强对科技工作的宏观调控。

(五)制定全市工业、农牧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科技攻关、成果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措施，负责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

(六)编制全市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归口管理科技合作和交流工作；编制科技合作计划，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旗市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呼伦贝尔市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相关政策；促进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有利科技人才成长的相关政策。

(九)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管理科技成果鉴定、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规划；促进发展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中介组织，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立。

(十)负责科技信息、统计工作；扶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十一)指导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旗市区的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地区和行业科技进步；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科技教育培训计划。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科技信息网络建设工作、新能源技术推广和生产力促进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专利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文秘、档案、印鉴管理，人事、劳资、机构编制、信访、保密等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机关规章制度建设；负责科技信息和新闻宣传；负责科技活动周组织落实。研究拟定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发展科学技

术方针、政策法规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科技人员有关政策。

(二) 发展计划科 组织编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各类科技发展计划的经费配置建议；负责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呼伦贝尔市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提出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统计分析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技人员培训、教育计划。

(三) 条件财务科 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开辟科技经费渠道，负责编制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对科技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制定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经费财务制度改革；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负责落实自治区科技能力建设计划；负责管理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四)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研究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提出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组织实施信息、新能源、生物技术和环境工程等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工业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工程；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孵

化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有关工作；推动工业领域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和。

(五)农村牧区与社会发展科 研究科技促进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农牧业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科技工作和农村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牧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旗市区科技进步考核工作；指导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科技扶贫、科技兴旗市区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试验区等科技工作；推动农牧业领域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六)科技合作科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技术市场有关政策、法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进行技术市场统计、分析评价；扶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及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承办并组织参加国内大型技术市场交易会活动；组织拟订呼伦贝尔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旗市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七)知识产权科 编制专利工作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制定有关专利工作教育和培训规划；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做好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调工作；负责对专利资产的评估和企业专利的管理；组织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制定规范专利市场、推动专利技术实施的有关

政策和措施；依法查处假冒（充）专利行为，处理专利纠纷；负责专利合同的登记备案；研究制定全市科技成果登记、评价、鉴定、奖励等措施办法。

（八）机关党总支 负责市科技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工作。

市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共有三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呼伦贝尔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呼伦贝尔市新能源技术推广站。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912.5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7.1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年中追加的自治区应用技术研发资金、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76.6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1.2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年中追加的自治区应用技术研发资金、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195.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12.5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3.10 万元；支出总计 3,195.6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8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93.23 万元，下降 15.70%；支出总计减少 593.23 万元，下降 15.70%。主要原因：2016 年支出全区现代农牧业发展现场会会议经费 600 余万元，2017 年无此项费用支出。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91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6.69 万元，占 98.10%；其他收入 35.89 万元，占 1.9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89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8.86 万元，占 27.60%；项目支出 2,099.94 万元，占 72.4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41.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4.88 万元；支出总计 3,141.5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25 万元。与 2016 年度

相比，收入减少 626.74 万元，增长下降 16.60%；支出减少 626.74 万元，下降 16.60%。主要原因：2016 年支出全区现代农牧业发展现场会会议经费 600 余万元，2017 年无此项费用支出。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9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97 万元，占 27.50%；项目支出 2,097.35 万元，占 72.4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7.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29 万元、津贴补贴 149.61 万元、奖金 6.7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7.40 万元、绩效工资 42.77 万元、伙食补助 0.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0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17 年退休 1 人、调出 3 人、调入 1 人、考录 1 人，下属事业单位考录 3 人、退休 1 人；公用经费 7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5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取暖费 12.56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差旅费 6.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4.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16 年支出全区现代农牧业发展现场会会议经费，2017 年无此项费用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2 万元，计划赴台湾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后因工作需要，原交流活动取消，改为赴日本参加中日大学展暨创新日本 2017”产学研对接会。出访费用完全遵照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和呼伦贝尔市外事办公室联合发的文件，呼财发〔2014〕143 号，并且出访费用完成与科技厅组团出访费用一致。但因出访日本费用较台湾高，因此“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超出预算数。；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原因为车改后车辆减少，相应的费用减少；三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为接待次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7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0 万元，占 23.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2 万元，占 6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万元，占 16.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用于出国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国际间往返旅费、签证费、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2 万元，用于车辆用油、车辆维修和车辆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 4.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49 万元，接待 41 批次，共接待 22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和专家。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7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99.71 万元，降低 92.4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支出全区现代农牧业发展现场会会议经费 600 余万元，2017 年无此项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4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4.14 万元，增长 295.50%，主要原因是：所属三级事业单位采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外悬挂的 LED 大屏幕；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53.01 万元，降低 85.8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承办的全区现代农牧业发展现场会展厅布展服务费支出 100 余万元，2017 年无此费用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与 2016 年相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 676.86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拨付至各项目承担单位，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实际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大部分项目单位处于项

目实施初期阶段，基本完成项目初期绩效阶段性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上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中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彬 联系电话：0470-8221592